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雅芬
參　加　人　盧榮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112年3月2日前（含當日）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2年2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63頁）。茲上訴人逾期尚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67頁）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（本院卷第169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171～175頁）卷足憑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
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